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與被告公司訂立「國泰人壽永保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」契約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1）、「國泰人壽鑫彩終身壽險」契約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2）及「國泰人壽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」契約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3），嗣保險事故發生，被告公司依約核給保險金後，竟以原告裝病詐領保險金云云，要求原告退還已給付之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6,183元，原告不堪被告誣指犯罪之壓力，遂先籌借款項退還被告公司，待刑事審理程序結束，判決認定原告確實罹患疾病，並無裝病詐領保險金之事實，再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上開保險金，然被告公司卻置之不理，爰依據系爭保險

契約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736,1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，且系爭保險契約1第30條、保險契約2第31條、保險契約3第38條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等語，而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在花蓮縣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，已預先合意約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